

证券代码：430703

证券简称：高山水

主办券商：华英证券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召开方式为：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本次会议不设网络投票方式和其他投票方式。

（五）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7 月 20 日上午 10:00。

（六）出席对象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430703	高山水	2022年7月18日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

本公司聘请的北京市隆安（深圳）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

（七）会议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2号楼五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依法运作，积极开展工作，贯彻落实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公司董事会在充分征求各位董事意见的基础上拟定了《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二）审议《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制度》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2021年度监事会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对2021年监事会工作进行汇报，形成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三）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公司依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编制了《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2021 年年度报告》及《2021 年年度报告摘要》。

（四）审议《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根据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2021 年度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五）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方案》

根据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及公司实际情况后续发展计划，公司制定了《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六）审议《公司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相关规定以及公司目前及未来经营发展需要，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经商议决定不对 2021 年的利润进行分配。

（七）审议《关于预计 2022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

公司预计 2022 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王曙曦女士、高曲煌先生自愿以其直接、间接拥有的资产为公司及子公司的金融机构融资无偿提供担保，金额不超过 10,000 万元。详见公司同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公告的《关于预计 2022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

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议案序号为七；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上述议案不存在审议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持有以下文件办理登记：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

（二）登记时间：2022年7月20日9:00

（三）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兴华路6号华建工业大厦（又名：南海意库）2号楼五楼会议室

四、其他

（一）会议联系方式：联系人：徐莲莲 联系电话：0755-26473705

（二）会议费用：自理

五、备查文件目录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深圳市高山水生态园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6月29日